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5 号金茂深圳 JW 万豪酒店三楼 1&2 号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金诗玮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【879】名，代表股份【564,809,507】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4.2605】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【872】名，代表股份【234,902,092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2.5667】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19】名，代表股份【348,661,084】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33.4954】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【860】名，代表股份【216,148,423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0.7651】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金诗玮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59,629,32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0828】%；反对【402,6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713】%；弃权【4,777,58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【0.8459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32,753,3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0852】%；反对【402,6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1714】%；弃权【1,746,1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7434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薄晓明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59,381,02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0389】%；反对【402,6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713】%；弃权【5,025,88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898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32,505,0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8.9795】%；反对【402,6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1714】%；弃权【1,994,4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491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戴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59,381,02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0389】%；反对【402,6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713】%；弃权【5,025,88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898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32,505,0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8.9795】%；反对【402,6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1714】%；弃权【1,994,4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491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童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57,935,62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8.7830】%；反对【2,035,2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3603】%；弃权【4,838,68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567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31,059,6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8.3642】%；反对【2,035,2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664】%；弃权【1,807,2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7694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超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46,058,7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6.6802】%；反对【16,733,47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.9627】%；弃权【2,017,33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3572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19,182,678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3.3081】%；反对【13,702,08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.8331】%；弃权【2,017,33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588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浩杰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48,268,31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7.0714】%；反对【14,558,606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.5776】%；弃权【1,982,5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3510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21,392,28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4.2488】%；反对【11,527,215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4.9072】%；弃权【1,982,5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440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雨华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15,615,205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1.2901】%；反对【44,254,12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.8352】%；弃权【4,940,18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747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32,250,2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8.8711】%；反对【743,1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3163】%；弃权【1,908,7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126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悠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15,522,105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1.2736】%；反对【44,216,52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.8286】%；弃权【5,070,88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978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232,157,10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8.8314】%；反对【705,50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3003】%；弃权【2,039,49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8682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01 关于选举姜海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372,671,063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65.9817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7,512,93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3.1983】%。

姜海雁的得票数在 9 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6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姜海雁当选。

9.02 关于选举陆一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5,787,43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.0247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5,787,43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.4638】%。

陆一菁的得票数在 9 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9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陆一菁未当选。

9.03 关于选举马潇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329,665,838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58.3676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5,716,94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.4338】%。

马潇清的得票数在 9 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7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马潇清未当选。

9.04 关于选举高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34,775,02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6.9773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80,375,196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6.7874】%。

高鹏的得票数在 9 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2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高鹏当选。

9.05 关于选举窦立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48,140,84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9.3437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93,741,016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82.4773】%。

窦立峰的得票数在9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1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窦立峰当选。

9.06 关于选举尹亚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33,705,78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6.7880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9,305,958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6.3322】%。

尹亚平的得票数在9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3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尹亚平当选。

9.07 关于选举陈慧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25,483,445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5.3322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1,083,62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2.8319】%。

陈慧源的得票数在9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4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陈慧源当选。

9.08 关于选举丁芸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24,755,356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5.2033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0,355,53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2.5219】%。

丁芸的得票数在9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5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丁芸当选。

9.09 关于选举马慧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92,695,65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6.4118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91,866,85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39.1086】%。

马慧君的得票数在9位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第【8】位，根据投票规则，马慧君未当选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10.01 关于选举吕民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97,486,036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88.0803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0,610,012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2.6303】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，吕民远当选。

10.02 关于选举王春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96,628,16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87.9284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69,752,140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2.2651】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，王春华当选。

10.03 关于选举格桑穷达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500,422,121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88.6002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354609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3.8802】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，格桑穷达当选。

（十一）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1.01 关于选举彭少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455,818,507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80.7031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2,453,50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3.4151】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，彭少江当选。

11.02 关于选举涂为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542,734,194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6.0915】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【172,347,149】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73.3698】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，涂为东当选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